

2017 年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主要职责是：1、受商务局委托，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的规划设计、标准制订和再生资源市场的日常管理，承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的工作任务，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和查处再生资源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2、负责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和规范经营、规范管理工作。兴办适合农民和社区居民特点的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为农民和社区居民提供综合服务。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引导农民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搞活农副产品流通。3、按照区政府授权或要求，做好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及“三防”物资的组织、储备和供应工作；根据生产情况，做好大宗农副产品经营、组织协调工作。4、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职能，负责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促进保值增值。5、代政府管理6个镇合作商店。6、承担区政府垃圾分类工作，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收运处理和流动收购人员规范管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9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34.0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683.1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6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091.95	本年支出合计	47	1,091.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1, 091. 95	总计	50	1, 091. 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1.95	1,09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6	2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06	2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06	2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3.13	68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74.16	67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461.50	46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2.66	21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7	8.9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091. 95	1, 091.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 97	8. 9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 49	165.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 49	165.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 97	38. 9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 52	126. 5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1.95	870.32	221.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6	234.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06	234.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06	234.0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3.13	461.50	221.63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74.16	461.50	212.66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461.50	461.5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2.66	0.00	212.66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7	0.00	8.9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1.95	870.32	221.63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7	0.00	8.9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49	165.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49	165.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7	38.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52	126.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34.06	234.0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9.27	9.2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683.13	683.1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65.49	165.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91.95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91.95	1,091.9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091.95	总计	56	1,091.95	1,091.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1.95	870.32	22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6	234.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06	234.0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06	234.0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7	9.2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27	9.2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27	9.27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3.13	461.50	221.6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74.16	461.50	212.66
2160250	事业运行	461.50	461.5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2.66	0.00	212.6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7	0.00	8.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1.95	870.32	221.63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7	0.00	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49	165.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49	165.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7	38.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52	126.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7
30101	基本工资	189.18	30201	办公费	17.4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18
30103	奖金	9.71	30203	咨询费	2.5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04	手续费	0.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80.34	30206	电费	3.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	30207	邮电费	2.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48	30211	差旅费	2.01
30301	离休费	19.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214.82	30213	维修（护）费	0.6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6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11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0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0307	医疗费	16.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7.79
30311	住房公积金	38.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4
30313	购房补贴	126.52	30229	福利费	7.43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9.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14.65		公用经费合计	5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	0.00	5.40	0.00	5.40	1.60	3.12	0.00	3.03	0.00	3.03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度总收入 1091.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91.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财政拨款收入 1091.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39 万元，增长 31.95%，主要变动情况是政策性调整。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5.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度总支出 1091.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91.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870.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32 万元，增长 44.09%，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调整。
- 2.项目支出 221.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 万元，下降 0.86%，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减少了区级扶贫专项经费和烟花爆竹仓库安全改造工程装箱经费且化肥储备经费降低。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9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1.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264.39 万元， 增长 31.95%；主要变动情况是政策性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9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1.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340.89 万元， 增长 45.39%；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增加 351.8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0.9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 234.0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支出和离退休管理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支出 9.27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支出 674.1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支出和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商业服

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款）支出 8.9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业服务业方面的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 165.4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和符合政策要求人员的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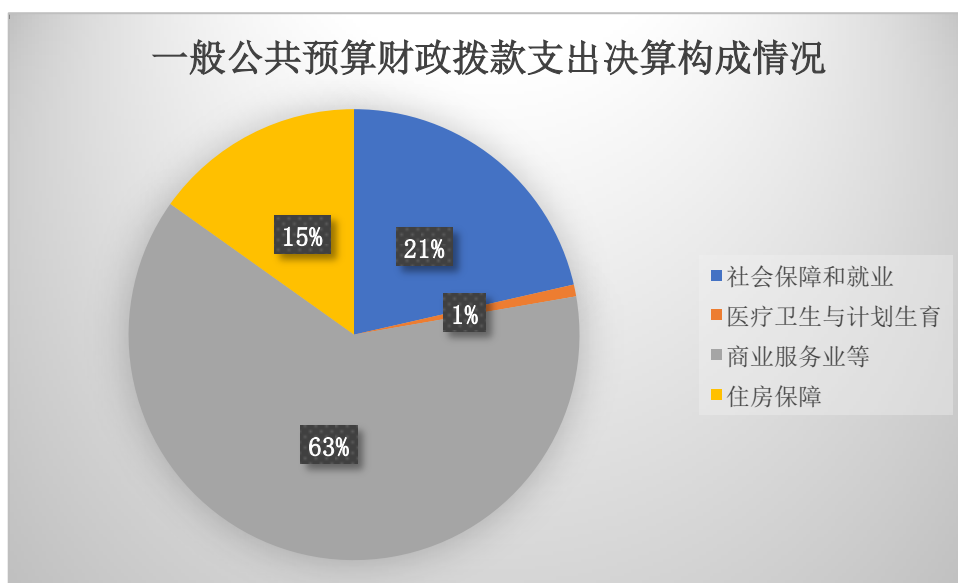
（三）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1.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4.39万元，增长31.95%；主要变动情况是政策性调整，二是2017年减少了区级扶贫专项经费和烟花爆竹仓库安全改造工程装箱经费，三是2017年化肥储备经费降低。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4.06万元，占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9.27万元，占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683.13万元，占63%；住房保障支出（类）165.49万元，占15%。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51.05万元，支出决算109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3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做预算计划时没有计入三年达标工作支出，导致预算金额偏低。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4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21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化肥储备经费决算实际支

出金额低于计划预算数。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到预算外上级补助收入2016年度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6.17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2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870.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4.6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99.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5.48万元;公用经费55.6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5.67万元。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无变化。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类经费支出。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 7.00 万元的 44.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3 万元，完成预算 5.40 万元的 56.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1.60 万元的 5.7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大幅下降。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减少 2.13 万元，下降 40.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减少 1.43 万元，下降 32.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减少 0.70 万元，下降 88.3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的主要情况：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开源节流，采取多科室共同拼车外出办理公务的办法，减少不必要的公务车外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非必要的公务接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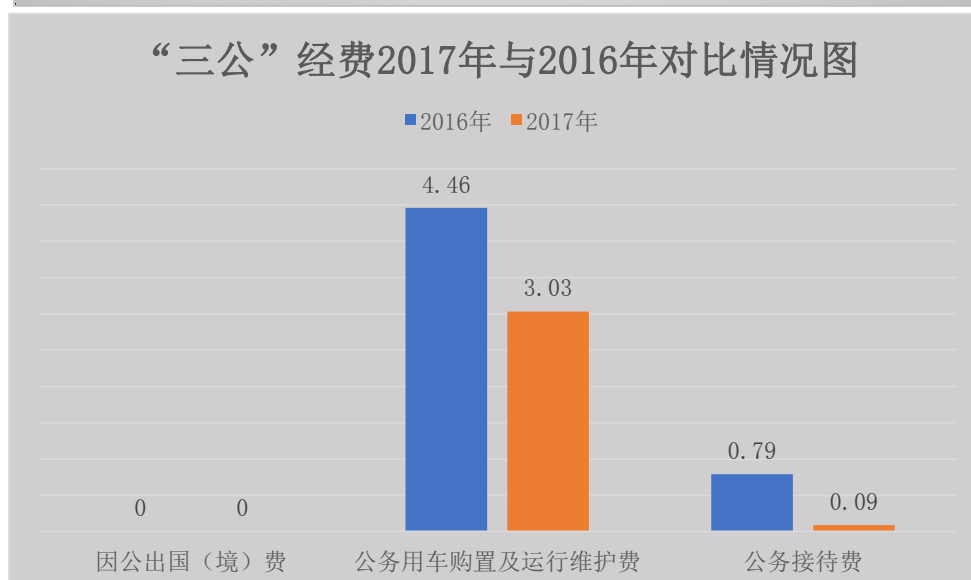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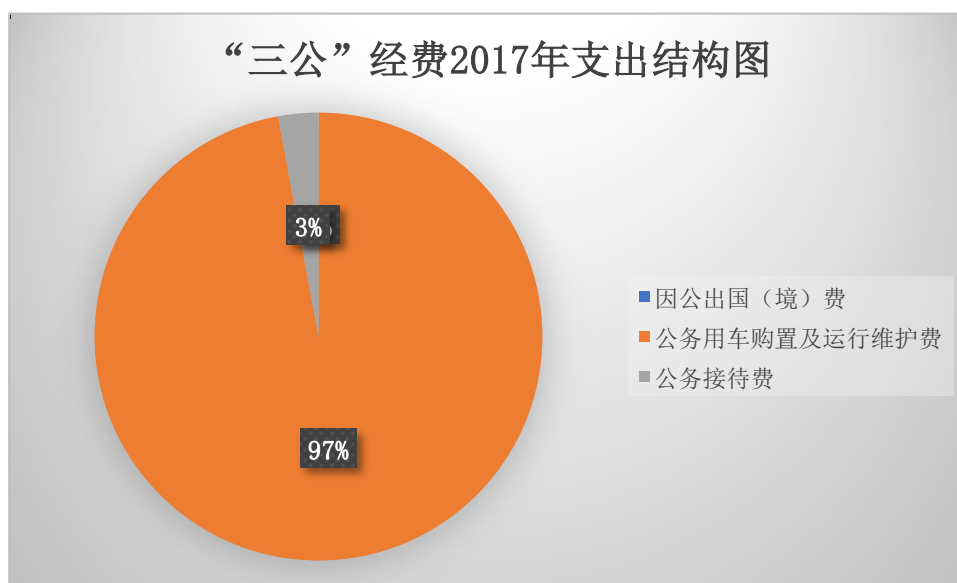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3 万元,占 97.10% ;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占 2.9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暂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03 万元, 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 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主要用于 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 。 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9 人, 主要是调研接待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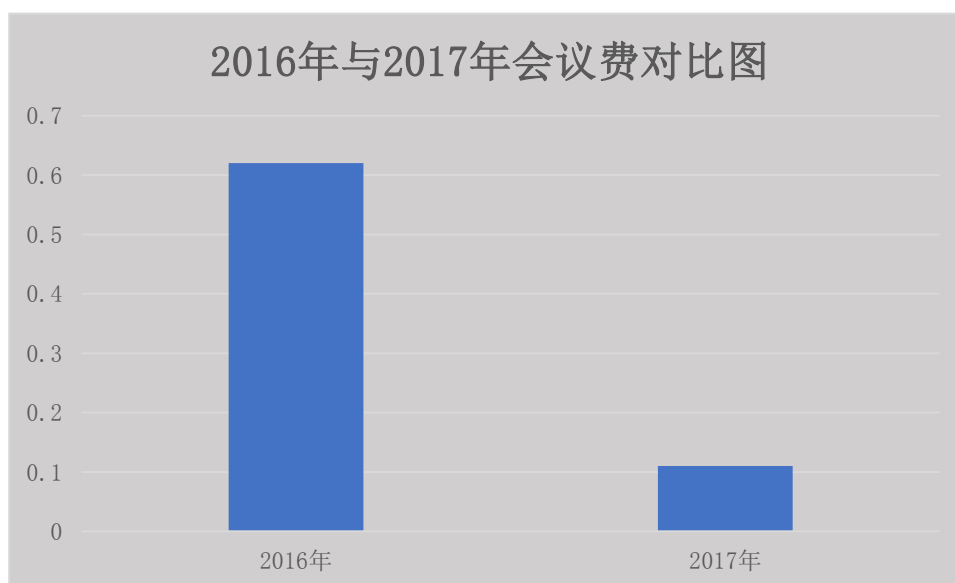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度会议费决算 0.11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4.4%。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51 万元，下降 82.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开源节流、减少不必要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7 年度工作会议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8 人，共支出 0.11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餐费 0.11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无变动。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5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5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 定
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

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提供给下属单位使用的生产性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26万元,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26万元;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占非税收入0%; 专项收入0万元, 占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 占0%; 罚没收入0万元, 占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 占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 占0%; 其他收入0.26万元, 占100%, 全部为银行利息收入。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 理已缴财政专户 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26	0.26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			
二、专项收入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四、罚没收入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七、其他收入	0.26	0.26	0
利息收入	0.26	0.26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委、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 10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21.63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0 个，共 221.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委、办）按要求对财政资金安排的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规范管理流动收购人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规范管理流动收购人员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按计划规范登记流动收购人员目标数 500 名，实际规范了 500 名，计划完成率 100%；二是按计划流动收购三轮车安装统一标识牌的目标数 500

辆，实际安装了 500 辆，计划完成率 100%。三是按计划发放给接受登记的流动收购人员工作服目标数 1000 名，实际发放了 1000 名，计划完成率 100%；四是按计划向接受登记流动收购人员发放工作证的目标数 500 个，实际发放了 500 名，计划完成率 100%。四是本年度发生安全事故零次；五是全年未收到群众投诉，群众对规范管理工作基本满意；六是已接受了规范管理的流动收购人员对实施过程的服务均表示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工作范围遍及全区，需要投入较多人力、物力、财力，导致临聘工人的劳务费用支出占比较大；二是项目的经费有限，制约规范管理流动收购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利用工作人员和临聘人员在全区服务的契机，加强对流动收购人员的跟踪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不足。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委、办）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分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花都区供销社根据《关于印发〈花都区进一步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办发[2012]37 号）精神，结合《花都区推广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收运模式工作方案》（花分类办[2014]1 号）精神要求，由广州市绿洲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进驻小区开展“定时定点收集、集中破袋分拣”处理工作,重点处理对象是低附加值物品(主要是废旧床上用品、旧衣旧鞋、废木料、旧沙发、旧床垫、废玻璃、废塑料、废皮革、废旧塑料袋等),同时在破袋过程中,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分开,做到分类精细化,实现源头减量化,减轻填埋压力。

工作措施是每个小区配备专职破袋分拣工作人员、配备专用三轮车、称重工具、个别小区设置板房,确保小区生活垃圾减量工作连通性、规律性开展。管理手段是配备监督管理人员,确保定时定点分拣工作高效化、常态化地开展;所有工作人员统一培训、持证上岗,并统一着装,文明作业;车辆、器具统一标识,以专业、规范、文明的队伍形象服务于居民和社会。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分拣工作专题项目预算安排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项目资金用于花都区社区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分拣工作。资金的计划安排主要用于统筹花都区中心城区四个街道分别是新华街、新雅街、秀全街、花城街的封闭式小区进行二次分拣及低附加值物品处理。资金使用范围主要是发放小区破袋分拣工人劳务费、低值可回收物处理场地租金、低值可回收物运输处理费用、板房建设费用等。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结合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模式,按小区分配二次分拣人员

和分拣工具，对小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做到源头减量，减轻填埋压力。另一方面配合物业小区，村庄进行大件垃圾收运，为其解决清运难题，帮助政府做好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二次分拣作业覆盖中心城区四街 60 个物业小区。大件垃圾的收运覆盖中心城区四街，附属村庄。为花都人民创造美丽，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献出一分力。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具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值	达标情况
宣传培训效果计划完成率	90%或以上	100%	达标
回收处理规模计划完成率	90%或以上	103%	达标
运输车次计划完成率	90%或以上	105%	达标
小区服务覆盖范围计划完成率	90%或以上	100%	达标

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具体产出：一是按项目约定计划宣传培训场次 17 场，项目实际宣传培训场次 17 场，宣传培训效果计划完成率 100%；二是按项目约定计划回收处理规模是 1800 吨/年，项目实际回收处理规模是 1845 吨/年，回收处理计划完成率 103%；三是按项目约定计划运输车次是 2400 车/年，

项目实际运输车次 2529 车/年，运输车次计划完成率 105%；四是按项目约定计划小区服务覆盖率范围为花都区中心城区四条街道 60 个物业小区，项目实际小区覆盖范围是花都区中心城区四条街道 60 个物业小区，小区服务覆盖范围计划完成率 100%。

具体效益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值	达标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数	0 次	0 次	达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或以上	100%	达标
预约回收处理 及时完成率	90%或以上	100%	达标

项目效益：一是本年度发生安全事故零次；二是全年未收到服务对象投诉，服务对象基本满意；三是预约回收处理都及时完成。

（3）存在问题。

该专项经费是为了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做铺垫，前期的工作更偏向于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不存在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垃圾分类工作正处于初期阶段，无论从监督和管理都有不完善的地方，有多方面都需要进一步探索。

（4）相关建议。

一是通过优化回收渠道，将回收效率提高，同时引进先进技术，将回收工艺加强，提高经济效益；二是结合政府的垃圾分类督导员或物业管理人员，共同监督小区进驻人员；三是结合 2017 年的经验，有效地分配好其他项目。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暂无重点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09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1.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委、办）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091.95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1.95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紧密结合服务“三农”工作大局，拓展为农服务领域，创新为农服务举措，努力实现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对接，做好化肥及“三防”物资储备和供应工作，推广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工作。		完成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放心农资进万家诚信建设活动经费	举办 4 场放心农资进万家农技咨询活动。大力推广低毒、无残留、无抗性、对环境友好的生物农药和可以改良土壤的有机肥。逐渐改变种植户使用化学农药和化肥的习惯。	完成	2.8
防洪物资储备经费	做好“三防”物资组织、储备、供应工作，为防汛抢险工作提供物质基础和保证。	完成	5.6
再生资源回收建设工程	在排污管道流向污水处理池段及对接市政管网段加建的两个砂井，在污水排放时可沉淀固体废弃物，使污水与固体杂质分流，防止管道堵塞，大幅降低污水池净化处理及清淤压力。增建的雨水管道可使雨污分流，收集的雨水经处理后可循环作工业用水，贴合环保节约理念；可改善场地积水，减少蚊虫滋生，利于生产工作开展；避免雨水也经排污管排放时导致拥堵或污水倒灌。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可大力提升场内安保力度，助力对各租户规范经营的监管，提升发现问题及处理问题的效率。	完成	28
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面打造广塘村服务社，对服务社场地进行升级改造。根据居民需求调研情况，为高龄长者开展恒常探访、节日慰问、健康知识讲座、义诊等相关社会服务；为青少年开展寒暑假亲子活动、430 学堂、书法培训班等相关社会服务。在发展农村金融服务方面链接广州银行在广塘分社设立农村社区金融服务社；在日常消费品方面不断巩固村级日常消费品农家店的服务功能，加强消费品销售的监督管理。开展社区服务综合体试点建设，满足不同地域不用人群社区服务需求，为全面推进社区服务综合体可持续性发展。	完成	20
办公场地租赁费	遵循合同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维持正常办公秩序，没有出现安全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完成	13.4
化肥储备经费	花都区是广州市的菜篮子基地，按时、按质、按量保障农资商品的储备和供应工作，对确保蔬菜质量、稳定物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在各路商家力争利润最大化的情形下，花都区供销社花都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想方设法，盘活资金，利用与厂家的良好伙	完成	12.86

	伴关系，及时掌握市场信息，争取第一手货源，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化肥储备 400 吨化肥的储备计划。在储存期内，基本上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优惠，实行化肥配送工作，既有效地调控了市场，又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发挥了储备商品的救灾应急及稳定社会的作用。		
规范管理流动收购人员专项经费	规范登记再生资源流动收购人员 500 名，实施车辆统一标识牌、收购人员统一着装、统一持证上岗，统一培训。加强对流动收购人员的关怀与素质培养，提升从业综合素质，助力当地交通、治安、卫生整治管理工作的落实，助力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回收工作的推进。	完成	30
垃圾分类定时定点破袋分拣工作专项经费	结合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模式，按小区分配二次分拣人员和分拣工具，对小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做到源头减量，减轻填埋压力。另一方面配合物业小区，村庄进行大件垃圾收运，为其解决清运难题，帮助政府做好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二次分拣作业覆盖中心城区四街 60 个物业小区。大件垃圾的收运覆盖中心城区四街，附属村庄。为花都人民创造美丽，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献出一分力。	完成	100
供销社安监中队安全生产培训经费	提升本系统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再生资源网点从业人员业务经营管理综合素质，尤其提高安全生产意思和逃生自救能力，引导行业朝规范化、健康化方向发展。	完成	2.8
2016 年度社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处理建设经费	在花都区中心城区四条街道建立 81 个旧衣服回收箱子，进入 50 个小区，每月回收废旧衣服约 5 吨，将该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处置。	完成	6.17

2017 年，全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围绕上

级社、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区供销社改革发展实际，着力化解历史债务、城乡服务、物业管理、安全生产、垃圾分类处理、“精准扶贫”等重点工作，坚持抓好抓实党的建设，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全社系统经济运行平稳，基本实现无亏损单位，利润总额 72 万元，缴纳各项税费 309 万元。

（一）稳步推进花都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广州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会议后，我社迅速将上级决策部署精神和工作要求向广大职工传达，组织学习《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谋划综合改革工作。着重开展了花都区供销合作社分类改造基层社、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推进经营服务创新、创新联合社运行机制等方面的调查研究。赴番禺区供销合作社、从化区供销合作社交流综合改革经验。成立了花都区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资产管理委员会，建立了合作发展基金。新修订《花都区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议制度》。区供销联社总结了近年来全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运营情况向区委区政府作了汇报。负责起草的《中共花都区委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代拟稿），经广泛征求意见，几易其稿，并向区政府分管领导呈送了第一稿。

（二）上下齐心抓好重点工作。区供销联社不断强化对全系统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职能，细化各项工作任务，对重点工作提出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保障了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向前推进。一是企业负债大幅度减少。在区政府的支持下，通过与粤财公司、信达公司多次协商谈判，以 1200 万元的价格，化解了本金 1935 万元、利息近 7000 万元的历史债务，基本解决了供销社系统的银行历史债务问题。赤坭供销合作社抵押物业完成解押，

领回房产证，银行基本账户重新开启。新华、狮岭供销合作社和区物资回收公司等单位的银行借款逐步减少，系统全年减少银行贷款本金达 150 万元。二是妥善处理了社有物业拆迁补偿问题。区果菜公司、区土产日杂公司和区农资公司涉及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征拆的物业，均得到合理的补偿标准。相关款项已经纳入区供销联社集中管理，为下一步改革发展积累了资金。三是投入 15 万元改造区农资公司新农资仓库和门市部，并顺利完成搬迁。搬迁后公司更贴近客户，零售业务显著增加，更有利于业务发展。四是认真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各单位有序组织到期物业公开竞拍招租，不断完善“花都区供销社房产物业管理系统”信息数据。狮岭供销合作社开展周边物业租赁价格水平调查。狮岭、花东供销合作社等单位设法盘活闲置物业（土地），提升物业收益。新华供销合作社安排资金对清布分社物业进行修复改造。花山供销合作社花城肥料部完成产权界线测量，等待国土部门审核。财会统计科、审计科开展了 2016 年度社有企业费用开支情况检查和政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民安公司抓好烟花爆竹销售工作，深入考察专用仓库选址。区物资回收公司参股经营的绿都、绿洲、绿江、新供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均开始产生经营效益。

（三）多途径助力新农村建设。围绕花都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工作部署，在放心农资供应、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技能培训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区农资公司大力抓好春耕农资商品供应，落实区政府赋予的农资储备任务。2017 年，区农资公司在狮岭镇花卉之都市场、赤坭镇国泰村、花山镇红群村分别建设了庄稼医院。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和农资店从业者为重点，多种形式开展农化服务活动，指导农民科学种植、节约施肥、精准

用药。参与了 4 场放心农资进万家诚信建设活动。1 月份在新雅街广塘村举办了农技咨询会。4 月份在狮岭镇举办了“庄稼医院专家坐诊答疑活动”，参加了花东镇“2017 年广州市农资打假促春耕执法利剑行动暨放心农资下乡宣传咨询活动”。5 月份参加了炭步镇“2017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农业科技下乡咨询活动”。举办了花都区农资协会会员学习《新农药管理条例》培训班。农产品流通领域有新突破。狮岭供销合作社出资 200 万元与广东康满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共同成立广东绿品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农产品经营、配送业务。借助先进的业务系统，能快捷高效地管理订单、调配、采购、送货流程，一站式解决食品原材料采购问题。目前已发展了二十多个机关单位、企业客户，配送服务深受好评。

（四）扎实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服务。区绿网公司根据我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要求，强化所属再生资源回收站场经营管理。该公司与收购站场经营者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加强日常巡查，重点检查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消防安全、是否违规经营等情况。与行业协会合作举办了两期从业人员培训班，讲授法律法规、环保健康、消防安全知识。通过加大宣传力度，争取经费支持，取消车辆改装费用，引导流动收购人员纳入登记管理。所属收购站营业执照换新工作推进顺利。至 2017 年底，170 个旧营业执照将近全部注销。申领新营业执照 83 个，累计至 110 个。区再生资源行业协会获评为“4A 级社会组织”。区绿洲公司垃圾分类业务逐渐走上正轨。同时承接区城市管理局“低值可回收物及大件垃圾回收处理服务”和“垃圾分类二次分拣服务”，公司经费得到了有力保障。平均每月处理废弃大件家具约 220 吨、旧衣服约 30 吨，二次分拣回收纸皮、

塑料、金属、玻璃约 130 吨，有害垃圾约 0.9 吨。引进了垃圾分类新型设备一呐吉岛，实现了垃圾分类积分奖励功能。与北京环卫集团、浙江省联运智慧公司、广船国际、南方环境有限公司等环保公司和行业组织加强交流。深入探索符合花都地区实际的垃圾分类回收模式，谋求业务发展新的突破。

（五）花都恒福社工服务成绩可喜。新成立的花都恒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通过大力开展内部组织建设，强化技能培训，走访多地学习交流，招募社会服务志愿者，壮大队伍力量。主动适应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要求，加快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分别在新雅街广塘村和赤坭镇国泰村建设了社区综合服务社，为周边居民提供多元化服务。有针对性地向长者开展恒常探访、健体操活动、保健讲座、义诊活动、节日慰问等。向青少年开设 430 课堂，开展书法、折纸、黏土制作、手抄报等培训。花都恒福形式多样的社区服务，深受当地群众欢迎。策划的“梯面镇高龄空巢老人邻里互助照顾计划”，成功通过了广州市民政局第四届公益创投项目审批，在下半年顺利组织实施并结项。承接区民政局 2016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审核项目，负责处理在花都区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审核工作。8 月，中标区民政局社会组织“三证合一”业务及资料整理项目。10 月，经认真策划和积极争取，成功获得了梯面镇居家养老和日间托老项目，进一步把业务拓展至综合养老服务领域。12 月，中标区民政局 2017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审核项目。获得了民政部门第二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过去的一年，花都恒福得到了很好的锻炼，业务能力不断提升，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初步形成。多次通过《老人报》《今日花都》以及网络媒体，宣传介绍中心工作，广泛发动社工和市民参与服务

活动，进一步扩大影响力。

（六）切实加强全系统党建工作。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加强党员学习教育，切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各基层单位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组织党员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开展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内法规学习和随身微教育活动。开展了“学省党代会精神迎党的十九大召开”党员考学工作。狠抓反腐倡廉工作不放松。印发了《花都区供销社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开展了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和机关干部廉政家访活动。开展经常性谈话提醒成常态。全面筛查机关岗位廉政风险，各个环节进行风险漏洞分析，落实防范举措。规范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10 月 18 日，组织收看了党的十九大开幕大会。会后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区供销联社党总支关系调整到区直机关工委。选举产生区供销联社党总支新一届委员会。机关支部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直属公司四个党支部改组为一个。11 月，根据市委决策部署，区委巡察第 8 组进驻巡察以来，我社积极主动配合巡察工作。

2017 年，审计、统计、计生、综治维稳、普法、工会等工作进展顺利。完成撰写《花都年鉴（2017）》“供销合作商业”章节和《区供销社 2016 年度地方志年报》。完成区供销联社网站改版。组织向企业困难患病职工进行爱心募捐。协助多名早期下岗工人查核劳动工龄。全面开展了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多家公司组织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推荐选拔了两名后备干部。做好了机关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梅州市丰顺县华

东村驻村帮扶工作扎实推进。